



童軍成員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 注意事項

本通告取代 1995 年 5 月 15 日發出之公共關係通告 3/95 號。

本會各成員(包括各級領袖、各級總監及各階層政務委員在內), 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作出各項活動報導或公開演講時, 應注意下列一般原則:

香港童軍總會發言人

凡涉及本會政策及執行政序等之報導, 香港童軍總會之發言人為香港總監、總幹事、公共關係總監及獲本會正式授權之人士。

在報導某項童軍活動或訓練消息時, 該項目之負責人即為本會發言人, 但報導內容, 只限於該項活動或訓練消息。

香港童軍總會政策之報導

本會成員除非事前獲得總會總部批准, 或是經由總會總部代辦, 否則不可就童軍運動的任何事情, 或以代表本會的身份, 去函任何皇室成員、政府部門、本地或海外的總領事館、外國童軍會總部或世界童軍辦事處、委員會或會議。

任何童軍成員, 對本會政策作客觀性或有建設性的公開評論時, 可投稿「香港童軍」雜誌, 由編輯人員根據出版守則刊登。此外, 任何童軍成員亦可直接去函香港總監或總幹事表達對童軍運動某項問題的意見。

本會在訂定或修訂任何政策時, 會在適當時間作出公佈, 故任何童軍成員不應該對外界(包括傳播界)報導未經正式公佈的政策及草案。

童軍消息報導

本會歡迎活動的負責領袖為宣揚及推廣香港童軍運動向外界(包括傳播界)發放某一項童軍活動之消息, 忠實地對該項目之目的、程序安排、參與人士、推行方法等, 作出適當之報導, 使能令外界人士對該項目及本會活動有較深切的了解。

各類活動項目工作人員亦可以個人身份就該項目之進行, 作善意及有建設性之讚揚與批評, 但應避免涉及對個人的批評, 以免招致誹謗之嫌。

對傳播界報導童軍活動及發放童軍消息

任何童軍單位或童軍成員，依據上述原則向傳播界(包括各報章、電台、電視台及互聯網)報導有關童軍活動或發放童軍消息前，應事先將新聞稿副本送交總會公共關係署存案。

如有任何專題採訪、電話採訪或電視訪問等，亦應事先知會總會公共關係署，在需要時可由該署提供協助。

遇有傳媒到意外或突發事件現場採訪，活動之負責領袖可客觀地向傳媒交待事件的背景資料，但切勿加插主觀個人意見，並需立即通知所屬地域或總會負責總監，以作出適當相應準備。

公開演講

任何童軍成員，如獲邀請在各服務會社(例如：扶輪社、獅子會等)及各社團機構作童軍運動之專題講座，接受前必須獲得公共關係總監批准。而有關演詞內容，亦須事前獲得公共關係總監同意，才能向外界發表。需要時可聯絡總會公共關係署提供協助。

記者招待會

如各童軍單位擬舉行記者招待會，應事先獲總會公共關係署批准。

結語

本會各成員(包括各級領袖、各級總監及各階層政務委員在內)，應有責任宣揚童軍運動。任何向外界(包括傳播界)發放童軍消息及作出各項報導時，應以童軍運動之利益為依歸，以宣揚童軍精神為目標，使香港童軍之形象，為廣大社會人士所接受。

公共關係總監
鄧紀寧